

國立中央大學

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84.11.14	系務會議草案提出
85.10.22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3.29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21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13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31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9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2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15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31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20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前，須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修滿本系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外校系 21 學分(外校系學分以六學分為限)，當學期修滿 21 學分者得提出申請。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 37 學分(含至少 21 個博士班學分)。
- 二、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。
- 三、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，及校內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六次(須出具證明)。
- 四、修習通過校內外第二外語課程二年(須出具證明)，或通過第二外語檢定考試(如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新制日語能力測驗檢定三級、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I 四級)(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不適用)。

上述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第三條 學生須就第二條規定內所發表論文中選定一篇繳交二份，以申請資格考之書面審查與筆試。

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考生須於開學註冊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考生提出申請後，須於一週內備齊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辦公室彙整。資格考之書面審查，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、外兩名學者進行審查。

第六條 資格考之筆試，由指導教授指定二門科目，規定考試範圍，並推薦校內、外兩名學者擔任命題委員。資格考之筆試，訂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統一舉行，確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主任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。

第七條 書面審查與筆試兩項成績合格者，始得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資格考試之書面審查與筆試均各以二次為限，必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通過，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附則》論文發表之參考學術刊物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一) 漢學研究、漢學研究通訊 | (十) 各校之學報(如台大中文學報、中央人文學報、政大中華學苑、清華學報等) |
| (二) 中外文學 | (十一) 鵝湖學誌、鵝湖月刊 |
| (三) 大陸雜誌 | (十二) 中國文化月刊 |
| (四) 中研院史語所集刊 | (十三) 故宮學術季刊 |
| (五)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、中國文哲研究通訊 | (十四) 國家圖書館館刊 |
| (六) 中國書目季刊 | (十五) 當代古典文學 |
| (七) 思與言 | (十六) 國立編譯館館刊 |
| (八) 哲學與文化月刊 | (十七) 國史館館刊 |
| (九) 孔孟學報 | (十八) 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|